

# 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1年3月31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：

召集人：江元凱委員

委員：許智勝委員、蘇新惠委員、陳立純委員、丁國翔委員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：

- (一)有關少年於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，若因另案借提開庭、偵訊，仍偶有借提時間過久之情形，影響少年受教權益。
- (二)有關少觀所與一般監所業務性質較不相同，建議應加強人員專業訓練與身心調適工作。
- (三)有關少年鑑別報告之製作，以提供少年法庭（院）參考之相關問題。
- (四)檢視少觀所宣導申訴辦理情形。
- (五)有關少觀所新設「移動書櫃」之辦理情形。

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

| 案由   |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 | 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有關少年於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，若因另案借提開庭、偵訊，仍偶有借提時間過久之情形，影響少年受教權益。 | <p>一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本次小組江召委，想了解因另案借提開庭、偵訊，借提至少觀所後，因期間過久，恐影響少年受教權益，並將於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中提案討論，請貴所提供意見？</p> <p>二、機關之說明：</p> <p>1. 有關「109年度上半年度少年法院（庭）與少年矯正業務聯繫會議」案號1(附件1)，討論「請各矯正學校於同意少年被借提時，副知原裁定或判決之法按決議二說明「少年矯正機關可適時發函提醒借提機關，副本副知執行的法院…」」。本案於解釋上指「少年矯正學校」應發函通知借提機關及執行法院，以維護各矯正學校學生之少年</p> | 建議事項：無              |

|  |  |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 | <p>受教權。爰「少年矯正機關」解釋上應限縮為「少年矯正學校」。</p> <p>2. 另查矯正署109年1月20日法署勤字10905000320號函約謂：「為保障少年收容人之權益，有關貴機關收容少年經法院或檢察機關因審理(偵查)需要，借提超過一個月時，請按月發函提醒借提機關妥處」，本件正本係通知矯正署四所矯正學校，尤更指矯正學校負有維護該校學生受教權之通知責任。</p> <p>3. 綜上所陳，有關本所就調查或審理中之少年(含寄押)，仍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-2條辦理為妥，避免侵害法院調查或審理之司法核心。</p> <p>4. 本所目前依矯正署指示規劃視訊設備，以網路連線少年矯正學校之方式，供借提少年視訊上課。</p>  |               |
| <p>2. 有關少觀所與一般監所業務性質較不相同，建議應加強人員專業訓練與身心調適工作。</p> | <p>1、 <b>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</b>本小組希冀貴所注意戒護同仁之專業訓練及身心狀況。</p> <p>2、 <b>機關之說明：</b></p> <p>1. 矯正署為提升少年矯正機關人員核心職能自110年10月至111年3月，每月辦理「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」，本所每期均派2名同仁參訓。</p> <p>2. 本所依矯正署訂定「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少年保護業務職能培訓計畫」積極排定各級教導同仁參訓，期提升少年保護專知識和業務能力。</p> <p>3. 每日利用勤前教育，宣導各項值勤規定、值勤技巧及法令等各項規定，以強化同仁之專業技能；並鼓勵同仁提出疑義和問題並一同研擬討論，期透過團體討論及相互間的意見和交流，使同仁能夠深刻感受，加深印象。</p> <p>4. 鼓勵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(本所同仁自發性的成立羽毛球社團)，勿有過於頻繁或複雜之社交</p> | <p>建議事項：無</p> |

|  |   |   |
|--|---|---|
|  | <p>活動。</p> <p>5. 本所持續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與氣氛，凝聚員工對機關向心力及認同感。</p>  |   |
| <p>3. 有關少年鑑別報告之製作，以提供少年法庭（院）參考之相關問題。</p> | <p>1、 <b>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</b>本小組委員想了解有關少年鑑別報告之製作方式及提供少年法庭（院）參考之辦理情形。</p> <p>2、 <b>機關之說明：</b></p> <p>1. 鑑別報告製作：收容少年入所後應依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 條第2款, 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, 並提供 鑑別報告。相關鑑別工 作按法務部108年9月 19日法矯字第 10803009820號函之鑑別流程圖及鑑別報告辦理，另依109年8月27日發布之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連繫辦法」第28條，少年觀護所認為有要時, 得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, 亦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, 邀集少年法院、社政、教育、輔導、衛生醫療、警政及勞政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參加; 並應依少年法院(庭)就鑑別事項或方式之特別指示辦理, 且得結合少年所需身心鑑別相關資源辦理。</p> <p>2. 本所現行鑑別報告運作方式，係依總務科提供新收少年名單，由輔導員製作出階段鑑別晤談紀錄表、訓導科製作行為觀察紀錄、心理師及社工師製作整合性需求評估、醫務室提供收容人健康資料，並於每月第三週週五前檢附上揭表單發文至法院，如法院有特殊需求亦得先行提供。</p> | <p>建議事項：無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4. 檢視少觀所宣導申訴辦理情形。</p>                 | <p>1、 <b>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</b>檢視111年第1季收容少年投遞意見共計10件。</p> <p>2、 <b>機關之說明：</b></p> <p>1. 本所於各班教室均設置意見箱且每週開啟(副所長及政風主任)，並由政風室設簿登記處理情形。本季計開啟9次，有10件意見反映，均依規定簽陳，奉核後會</p>  | <p>建議事項：本所宣導少年於填具意見時應述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以利調查。</p>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相關科室處理並復知存查在案。<br>2. 本季無收容少年申訴事件。   |  |
| 5. 有關少觀所新設「移動書櫃」之辦理情形。 | <p>1、 <b>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</b>少觀所新設「移動書櫃」之辦理情形。</p> <p>2、 <b>機關之說明：</b></p> <p>1. 本所於110年11月22日訂定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班級行動書櫃借閱要點」。(附件3)</p> <p>2. 110年12月30日，依少年票選之得票數購置漫畫9套(177本)、圖書194冊；總金額88906元。並依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班級行動書櫃借閱要點」辦理。</p> | 建議事項：為使少年對閱讀產生興趣，建議機關可辦理心得寫作比賽，並給予適當之獎勵。 |

#### 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| 年度  | 季別 | 視察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| 機關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管考建議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110 | 4  | 所方於疫情期間辦理的單向視訊上課缺乏互動性。 | 本所業於視聽中心與各班級間架設內部視訊網路，如有需求即可採雙相互動之方式辦理視訊課程。 | 解除追蹤 |

#### 五、附件：1、2、3